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较好，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董事会所做的决定。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5月7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张 影_____

杨家君_____

孙光国_____

张 磊_____

刘亚霄_____